

关于公布妇联系统中介服务项目和 证明材料清单的公告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的意见》（鲁办发〔2017〕32号）要求，我们按系统清理规范了省市县乡四级涉政务服务事项的中介服务项目和证明材料，编制完成了《妇联系统涉政务服务事项证照或制式证明清单》《妇联系统涉政务服务事项补充证明或再证明清单》，现予以公布。同时，在山东妇女网上进行公布（<http://www.sdwomen.org.cn/>）。

我们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的调整和职责任务变化等情况对清单实施动态调整。

附件：

- 1、《妇联系统涉政务服务事项证照或制式证明清单》
- 2、《妇联系统涉政务服务事项补充证明或再证明清单》

山东省妇女联合会

2017年12月20日

附件：

1、《妇联系统涉政务服务事项证照或制式证明清单》

证明材料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要求出具证明材料的层级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巾帼创业贴息		省级、市级	暂保留
	2	济南市创业担保贷款		市级	暂保留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	巾帼创业贴息		省级、市级	暂保留
借款人夫妻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1	济南市创业担保贷款		市级	暂保留
借款人夫妻双方户口簿复印件	1	济南市创业担保贷款		市级	暂保留
借款人婚姻证明复印件	1	济南市创业担保贷款		市级	暂保留
担保人夫妻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1	济南市创业担保贷款		市级	暂保留
担保人夫妻双方户口簿复印件	1	济南市创业担保贷款		市级	暂保留
担保人婚姻证明复印件	1	济南市创业担保贷款		市级	暂保留
经营场所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1	济南市创业担保贷款		市级	暂保留
民政部门核发的低保证明或所在	1	“春蕾计划”救助贫困儿童		市级、县级	保留

社区(村)居委会 出据的贫困证明	2	农村贫困母亲两癌 救助		市级、县级	保留
申请人身份证复 印件	1	农村贫困母亲两癌 救助		市级、县级	暂保留
申请人户口本复 印件	1	农村贫困母亲两癌 救助		市级、县级	暂保留
医院诊断证明复 印件	1	农村贫困母亲两癌 救助		市级、县级	保留
医院病历复印件	1	农村贫困母亲两癌 救助		市级、县级	保留
治疗费用发票复 印件	1	农村贫困母亲两癌 救助		市级、县级	保留

2、《妇联系统涉政务服务事项补充证明或再证明清单》

证明材料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要求出具证明 材料的层级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银行借款借据复印 件	1	巾帼创业贴息		省级、市级	保留
最后一个月贷款利 息清单复印件	1	巾帼创业贴息		省级、市级	保留
借款人夫妻双方银 行流水	1	济南市创业担保贷款		市级	保留
贫困学生基本情况 登记表(莱芜)	1	“春蕾计划”救助贫 困儿童		市级	保留